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,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30,880,617.26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62,305,558.21元,母公司盈余公积为 235,327,146.76元,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17,663,573.38元,任意盈余公积 117,663,573.38元。

为提升股东回报,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拟使用上述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 117,663,573.38 元和任意盈余公积 44,641,984.83 元,弥补母公司的以前年度亏损。本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本次以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弥补亏损方案将使母公司累积亏损减少-162,305,558.21 元。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,公司 2023 年度末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 0 元、 任意盈余公积 73,021,588.55 元;2023 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0 元,公 司 2023 年度末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68,575,059.05 元。公司将母公 司盈余公积用于弥补母公司以前年度亏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 关规定,有利于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政策的顺利实施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形。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